

关于投资建设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光伏发电规模为261.73472MW）

● 投资金额：投资估算总资金为121278.69万元

● 风险提示：

1. 本项目光伏组件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将随时掌握组件的最新报价，并紧密结合项目的组件实际需求时间，确保项目的光伏组件可以取得较低的采购价格。

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迟等风险。

3. 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 本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火力发电，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 本项目是公司首次涉足的领域，在行业政策、技术、工艺和管理方面具有新的特点和要求，存在新的技术、工艺和人员配备不足导致公司在实际运营中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为落实新发展理念，逐步由传统产业向新能源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构建新能源产业，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即投资建设261.73472MW光伏电站。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利用卞庄龙东矿采煤沉陷区域进行建设，采用渔光互补模式，总占地面积约5847亩，距离沛县城区直线距离约18km。项目场址整体为平坦开阔水域，周围无高大建筑物遮挡。场址与518国道、253省道相邻，交通便利。装机容量为261.73472MW，并配套建设一座升压站。

本项目设计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将系统分成69个3.15MW光伏发电单元。场区按照水深，划分为19个单元的

浮筒式光伏单元，50 个单元的固定式光伏单元，其中浮筒单元采用单晶单面组件（540Wp 单面光伏组件 134368 块），固定单元采用单晶双面组件（535Wp 双面光伏组件 353600 块）。本光伏项目配套新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配套安装建设 2 台容量均为 120MVA 的 110/37kV 主变压器，升压站拟定 2 回 110kV 送出线路及 1 回 35kV 送出线路。

预计电站首年上网电量为 32859 万 kWh，25 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为 30941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 1182h（容量系数为 0.135）。

（二）主流产品为 540Wp 单面单晶组件，与 535Wp 双面单晶组件。单面、双面组件转换效率分别按为 20.9%、21.1%设计。

本项目为水面光伏，考虑到安装方便性、运维便捷性，本项目采用组串式逆变器。

二、投资概算及财务评价

（一）建设模式、工期与劳动定员

项目建设拟自行采购组件、逆变器和箱式变压器，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进行建设，将设计、其他设备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内容纳入总承包范围。项目建设预计总工期 8 个月，劳动定员 20 人。

（二）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121278.69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81587.79 万元，建筑工程 18126.52 万元，送出工程及对侧改造

11271.97 万元，其他费用 5933.2 万元，预备费 2218.51 万元，工程静态投资 119137.9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55.5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120493.49 万元，流动资金按照 785.2 万元准备。项目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4551.86 元/kWp，项目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4603.65 元/kWp。

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30%，共计 36384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筹集。

（三）财务评价

财务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草案）》、《光伏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NB/T 32043-201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文。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31%（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84%，投资回收期为 9.91 年（税后），总投资收益率为 6.81%，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4.84%。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4.84%）高于资本金基准收益率（7%），因此，本项目财务评价可行。

三、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已完成项目用地情况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前期工作。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等手

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